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問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 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 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 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 第30日(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 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 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7,010,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6,701,0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60,309,4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

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8.88港元, 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166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u>www.cigtech.com</u>刊載。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ii)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 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嫡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i>~</i> 1 \+ ~ \+	申請/成功	<i>~</i> 1 1± ~ 11	申請/成功	, , , <u>, , , , , , , , , , , , , , , , </u>	申請/成功	<i>~</i> 1 \+~ \\	申請/成功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	所申請香港	配發股份時
發售股份數目	應付最高金額⑵	發售股份數目	應付最高金額⑵	發售股份數目	應付最高金額⑵	發售股份數目	應付最高金額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2 470 72	000	<i>EE (E</i> 0.70	7,000	407.000.50	100 000	(057 4(5 40
50	3,478.73	800	55,659.72	7,000	487,022.58	100,000	6,957,465.48
100	6,957.47	900	62,617.18	8,000	556,597.24	200,000	13,914,930.95
150	10,436.20	1,000	69,574.65	9,000	626,171.90	300,000	20,872,396.45
200	13,914.93	1,500	104,361.98	10,000	695,746.55	400,000	27,829,861.92
250	17,393.66	2,000	139,149.31	20,000	1,391,493.10	500,000	34,787,327.40
300	20,872.40	2,500	173,936.64	30,000	2,087,239.64	600,000	41,744,792.88
350	24,351.13	3,000	208,723.97	40,000	2,782,986.19	700,000	48,702,258.35
400	27,829.86	3,500	243,511.29	50,000	3,478,732.75	800,000	55,659,723.85
450	31,308.60	4,000	278,298.62	60,000	4,174,479.29	900,000	62,617,189.32
500	34,787.33	4,500	313,085.94	70,000	4,870,225.83	1,000,000	69,574,654.80
600	41,744.80	5,000	347,873.28	80,000	5,565,972.39	2,000,000	139,149,309.60
700	48,702.25	6,000	417,447.93	90,000	6,261,718.93	$3,350,500^{(1)}$	233,109,880.91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申請乃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遞交),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會分別支付予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701,05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60,309,45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具體而言,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按以下機制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任何倍數),而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足,則最多3,350,5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0,051,5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 按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 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
 - (ii)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 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 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鑒於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步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將不會採用回補機制。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0,05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igtech.com)刊發公告。

定價

我們將參考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收市價等因素,以釐定發售價,且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的進一步説明,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 以 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 經紀 或 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 EIPO申請 ,則務請 閣下聯絡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本公司網站 <u>www.cigtech.com</u> ⁽⁶⁾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可全日24小時從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配發結果」

功能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7)......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認購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 均已成為無條件,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發出。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節。

交收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申請時間 申請渠道 目標投資者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時間2025年 www.hkeipo.hk 資者。成功申請的香 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 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 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 10月23日(星期四) 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 的截止時間為香港 時間2025年 10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 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 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 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 代表 閣下提交EIPO 申請。

投資者。成功申請的 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 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配發及發行,直接存 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 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 戶口。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 紀或託管商,查詢作 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 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 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 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 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gtech.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方式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透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166。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gtec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Gerald G Wong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及姚明龍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淑儀女士。